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3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林鴻明

被告 楊憲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4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953元（其中材料費用3,403元、工資費用5,032元、塗裝費用9,518元）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
01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
0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03 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07月(推定為15日)，迄本件
04 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6日，已使用3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05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55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。是本件原
06 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
07 之零件費855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5,032元、塗裝費
08 用9,518元，共計1萬5,405元(計算式：855元+5,032元+
09 9,518元=15,405元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
10 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3 法 官 張誌洋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4 書記官 許雁婷

25 附表

26 -----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$3,403 \times 0.369 = 1,256$
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403 - 1,256 = 2,147$
30 第2年折舊值	$2,147 \times 0.369 = 792$
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147 - 792 = 1,355$

- 01 第3年折舊值 $1,355 \times 0.369 = 500$
-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1,355 - 500 = 855$